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93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亚泰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泰集团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亚泰集团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泰集团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亚泰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亚泰集团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16 号）核准，亚泰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5,213,679 股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26,636,767.85 元，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止，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5,213,679 股，每股发行价格 4.15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6,636,767.8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4,520,521.37 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2,116,246.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5]1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0101011000004231 号银行账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亚泰集团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亚泰集团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015 年 5 月 4 日，亚泰集团发布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亚泰集团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注）	存储方式
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	0101011000004231	2,892,116,246.48	823,572.30	活期
合 计		2,892,116,246.48	823,572.30	

注：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亚泰集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211.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1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1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完成募集承诺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0	230,000.00	无	145,000.00	145,000.00	-85,000.00	63.04%	201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59,211.62	59,211.62	无	59,211.62	59,211.62		100.00%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89,211.62	289,211.62	无	204,211.62	204,211.62	-8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偿还贷款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5,000.0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85,000.00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关于亚泰集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0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82.36，系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亚泰集团 2014 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5 月 11 日，亚泰集团根据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5,000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亚泰集团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亚泰集团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5]1304 号），并已公告。

泰集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名 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的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0	25,000.00	2014年9月至 2015年1月
补充流动资金	59,211.62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亚泰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经亚泰集团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4.58%，使用期限自亚泰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到亚泰集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有 15,0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尚余 85,000 万元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亚泰集团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亚泰集团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亚泰集团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亚泰集团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亚泰集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亚泰集团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 保荐人对亚泰集团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民族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亚泰集团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